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价发〔2012〕500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2〕11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药品 价格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市纠风办、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有关医疗单位。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打印：刘燕

校对：康正

(共印24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物价〔2012〕1125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29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6〕1297号）精神，我委重新调整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现将调整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的药品范围、价格管理形式和内容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的药品范围

1. 列入2009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西药，按标明的药品中文名称划分品种（第198、760号除外），各品种属于处方药的剂型（含属于处方药但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剂型）。

2.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中成药（不含民族药），按标明的药品名称和剂型划分品种，属于处方药的剂型。

3.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麻醉药品（包括按麻醉药品管理的药品）、一类精神药品、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并由国家统一收购的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药品、处于中国药品物质专利保护期内的药品。

4.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血液制品（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

5.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的具体品种详见附件1。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价格管理形式和内容

1.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避孕药具、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形式，定价内容为出厂（口岸）价格。

2.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3. 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其它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即经营者不得上浮价格，可以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的药品范围、价格管理形式和内容

(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的药品范围

1. 列入 2009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属于非处方药的剂型，及作为处方和非处方药品管理（即双跨）的剂型，其所有规格纳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目录，具体品种详见附件 2。

2. 列入 2010 年版《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云南省调剂增加品种（包括列入报销范围内的所有品种），以及基本药物云南省补充品种，具体品种详见附件 3。

3. 医院制剂、中药饮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的民族药以及涉及禁毒、防治艾滋病等特殊用途的相关药物。

(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药品价格管理形式和内容

1. 医院制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下达。

2.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销售的中药饮片实行差别化购销差率，以中药饮片综合进货价为基础，凡每千克进价低于 30 元（含 30 元）的允许顺加 25%；30-100 元（含 100 元）的顺加 20%；100 元以上的顺加 15%，直饮颗粒剂顺加 15%。

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营的非计划免疫制品实行差率控制，具体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疫苗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8〕2402 号）执行。

4. 对涉及禁毒、防治艾滋病等特殊用途的相关药物实行差率控制，具体差率由使用地所属州、市的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报我委备案。

5. 列入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其它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即经营者不得上浮价格，可以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三、其它相关问题

(一) 退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但纳入我省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由我省重新制定价格；未纳入我省定价目录的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

(二) 对列入政府定价药品目录，已上市销售但国家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尚未制定价格的药品，在政府定价下达前暂由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原实际销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销售价格。列入政府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在国内首次上市销售的品种，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应在上市前向我委申请制定临时价格，在我委制定临时价格前，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可暂定试销价格。

(三) 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差率按以下规定执行：注射剂以最小包装单位（支/瓶），其他剂型以最小零售包装单位（盒/瓶）的中标价或实际进价为基础，中标价或进价低于10元（含10元）的顺加15%；10-100元（含100元）的顺加10%；100-300元（含300元）的顺加5%；300元以上的顺加3%，但每个包装单位的药品加价额最高不得超过30元。药品实际进价是指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两人以上使用同一包装药品的，药品加成按照用药比例共同分

担。

（四）通用名在定价目录内，但未列入医保目录且属于非处方药的剂型，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定价目录内以“天然麝香”、“天然牛黄”入药的中成药，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2. 纳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范围的非处方药剂型目录
3. 云南省调剂增加的定价药品目录

主题词：经济管理 药品 目录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纠风办、
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食品和药品
监督管理局、省招标采购局，省属各医疗单位、医药
公司，省物价局价检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2日印发

打印 杨 瑞

校对 魏 莉

共印 80 份

